

#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20〕81号



## 关于印发2020年基层党组织工作自查要点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基层党的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对标对表抓实基层党组织建设，大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按照市委教育工委有关要求，学校党委聚焦基层党的建设共性问题，梳理汇总出基层党组织较为普遍的主要问题，形成《2020年基层党委工作自查要点（15条）》和《2020年党支部工作自查要点（25条）》，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的针对性。现将基层党组织工作自查要点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对标对表落实。

党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12日

## 2020 年基层党委工作自查要点（15 条）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一	强化院（系）党的领导	1. 落实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有关要求，发挥院（系）党委（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要制定具体办法，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思想文化阵地。	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文件精神（2016 年 12 月）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组通字〔2018〕10 号）
二	党支部的领导和保障	2. 党委每年至少专题研究 1 次党支部建设工作，每学期至少研究一次学生党建工作，每学期至少听取 1 次教师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健全党组织书记工作例会制度。 3. 党委书记应当带头建立党支部工作联系点，带头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发现和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确保每个师生党支部都有人经常联系、及时指导。 4. 抓党支部建设情况应当列入各级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 年 10 月 28 日）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组通字〔2018〕10 号）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p>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评判其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情况的重要依据。</p> <p>5.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或者党小组组织生活。</p> <p>6. 党员领导干部应当定期为基层党员讲党课，党委书记每年至少讲 1 次党课。</p> <p>7. 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每年进行摸底排查，对班子不强、长期不过组织生活、不发挥作用的，要限期整改。</p>	<p>标准》（教党〔2017〕8号）</p> <p>《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p> <p>（教党〔2017〕41号）</p>
三	党支部设置	<p>8. 合理控制学生党支部、教师党支部党员人数规模，一般在 30 人以内。</p>	<p>《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p> <p>《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p> <p>（教党〔2017〕41号）</p>
四	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p>9. 选优配强教师、学生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2020 年底实现 100%。注重从优秀辅导员、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定期开展党支部书记培训。</p>	<p>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的文件精神（2016 年 12 月）</p> <p>《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p> <p>（组通字〔2018〕10号）</p> <p>《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p>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
五	党员教育管理	<p>10. 认真做好在高校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将“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作为重要渠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学生党员。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实行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单列，建立领导班子成员、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p> <p>11. 加强党员日常管理监督，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p>	<p>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文件精神（2016年12月）</p> <p>《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p> <p>《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组通字〔2018〕10号）</p> <p>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的文件精神（2016年12月）</p>
六	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	12. 建立健全党支部按期换届提醒督促机制。根据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上级党组织对任期届满的党支部，一般提前6个月以发函或者电话通知等形式，提醒做好换届准备。对需要延期或者提前换届的，应当认真审核、从严把关，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28日）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七	党内表彰	<p>13. 基层党委集中表彰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表彰程序、表彰时间、项目设立及数量等事项，由上级党组织从严作出规定。</p> <p>14. 整体规模不大、党员数量及党组织层级不多的基层党委，以及党总支、党支部，一般不开展集中表彰，可以通报表扬等方式激励和宣传党员。</p>	党内表彰的文件精神
八	述职评议	15. 师生党支部书记向院(系)党组织述职，院(系)党组织书记向学校党委述职。要按“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作出综合评价，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用的重要依据。评价为“好”的，年度考核才能确定为优秀等次；对综合评价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	《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 (组通字〔2018〕10号)

## 2020 年党支部工作自查要点（25 条）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一	工作机制	<p>1. 党支部党员大会是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由全体党员参加，一般每季度召开 1 次。</p> <p>2.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以随时召开，对党支部重要工作进行讨论、作出决定等。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可进行。</p> <p>3. 党员人数较多或者党员工作地、居住地比较分散的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原则，应当划分若干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p> <p>4. 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 1 次，组织党员参加政治学习、谈心谈话、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等。</p>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 年 10 月 28 日）
二	组织生活	<p>5.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 1 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p> <p>6.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p> <p>7.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 1 次民主评议党员，组织党员对照合格党员标</p>	<p>《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 年 10 月 28 日）</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p> <p>《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p>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准、对照入党誓词，联系个人实际进行党性分析。	《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教党〔2017〕41号)
		8.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9. 教师党支部每年年初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并上报党组织备案，严格考勤和缺勤补学等制度，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并于每学期末报上级党组织。	
三	委员会建设	10. 党支部委员会一般每届任期3年。	《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2018年10月28日）
		11. 党支部书记一般应当具有1年以上党龄。（重点关注学生党支部）	
		12. 机关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本部门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也可以由本部门本单位其他负责人担任。	
		13.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至少参加1次校级以上党组织举办的集中轮训。	
		14. 党支部书记每年应当向上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党员大会述职，接受评议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选拔使用的重要依据。	
四	党员日常教育管理	15. 党员应当按期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年初核定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党组织要把党费收缴使用管理情况作为党务公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年5月6日）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开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做好党费收支情况公示工作。	《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组电明字〔2017〕5号）
		16. 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	
五	学生党员 教育培养	17.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党组织收到入党申请书后，应当在一个月内在与入党申请人谈话，指派培养联系人了解入党积极分子思想状况。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院（系）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作一次培养状况分析。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教党〔2017〕8号）
		18. 发展对象培养。对发展对象应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 天（或不少于 24 个学时）。	
六	党籍和党员组织 关系管理	19. 对因私出国并在国外长期定居的党员，出国学习研究超过 5 年仍未返回的党员，一般予以停止党籍。	《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
		20. 对与党组织失去联系 6 个月以上、通过各种方式查找仍然没有取得联系的党员，予以停止党籍。	
		21. 停止党籍 2 年后确实无法取得联系的，按照自行脱党予以除名。	
		22. 党员工作单位、经常居住地发生变动的，或者外出学习、工作、生活 6 个月以上并且地点相对固定的，应当转移组织关系。对组织关系转出但尚未被接收的党员，原所在党组织仍然负有管理责任。	



序号	任 务	具体要求	政策出处
七	流动党员管理	<p>23. 对外出 6 个月以上并且没有转移组织关系的流动党员，应当保持经常联系，跟进做好教育培训、管理服务等工作。</p> <p>24. 高校党组织对组织关系保留在学校的高校毕业生流动党员，应当继续履行管理职责。党员组织关系保留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对符合转出组织关系条件的及时转出。对超过 2 年的，高校党组织应与党员联系，根据其工作或居住情况转移组织关系；因特殊情况确需继续保留组织关系的，由党员提出申请，经高校党组织同意，可适当延长保留时间，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年。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其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高校党组织时间一般不超过 5 年。对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由原就读高校或者工作单位党组织保留其组织关系，每半年至少与其联系 1 次。</p> <p>25. 对出国留学和出境学习的高校毕业生党员，党员出国（境）前，高校党组织应要求其提交保留组织关系的书面申请，说明学习地点、时间、留学方式、联系方式、境内联系人等情况，经院（系）党组织审批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登记备案。</p>	<p>《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 年 5 月 6 日）</p> <p>《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p> <p>（组通字〔2015〕33 号）</p>